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54/5/Add.1
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维也纳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日本.....	2
墨西哥.....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
美利坚合众国.....	19

一. 导言

加拿大政府提交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秘书长现谨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各国对该草案提出的评议和建议。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日本

[原件：英文]

2. 对加拿大枪支议定书草案的评议

1. 日本赞赏加拿大政府在起草枪支议定书方面所作的工作。以下是日本对该草案的初步评议。如前所述，这些评议是初步的，因此，还将有根据联合国特设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提出的附加评议和修正评议。

概述

2. 日本对非法贩运和制造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非常关切。应确认和大力支持实行管制的必要性。因此，日本极为赞赏加拿大的倡议。

3. 对于议定书草案，主要关切的问题是哪种活动应作为犯罪论处。以下评议概括起来是条款应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这种行为作为犯罪处罚，还是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对这个问题应加以仔细考虑。

第一条

4. 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公约和议定书应当作为单一一项文书加以阅读和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不清楚（即公约规定的所有手段是否都应适用于议定书作为犯罪论处的行为，以及议定书与公约适用范围两者之间关系的性质）。因此，将需要对此加以详细的解释。

第二条

5. 一般来说，每一项的定义都应概括阐明，以便为议定书的整个结构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需加以进一步考虑。另外，需要经过仔细讨论规定哪些具体零部件应列入议定书。

(a)项

6. 本项中使用的每个词的含义、内容和义意应在今后的讨论中加以澄清。

(b)项

7. 应如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条(g)项规定的那样，加上“或它们的替代物质”等字样。

(c)项

8. 在本项中，应加上“根据本国法律”。

(d)项

9. 本项使用的每个词的含义、内容和义意应在今后的讨论中加以澄清。

(e)项

10. “非法贩运”的定义应加以澄清。（其有关规定除进出口之外，不清楚）。

(f)项

11. “其他有关材料”的含义应加以澄清。

其他评议

12. 议定书中应规定“追查”的定义。（例如，在联合国关于枪支条例的国际研究中，“系统地跟踪枪支从制造商到购买者（和/或持有者）的整个过程，以协助执法人员查明涉及刑事违法的嫌疑犯，确定失窃的情况和证明枪支的归属”。）

第三条

13. 正如美国的评议中所述，应加上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即“预防、打击、消除、交换信息和经验等”。

第四条

14. 应去掉“商业性的”词语，加上相当于“制造”的关于非法制造的规定。
15. “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做的国际交易或转移”这句话的含义应更加明确指明。关于“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做的国际交易或转移”这句话，不清楚“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是修饰“国际交易或转移”，还是仅修饰“转移”。因此，这一点应加以澄清。如果仅修饰“转移”，那么为了避免歧义，美国的意见（“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为了国家安全目的的交易”）更加恰当。“交易”和“转移”二者之间的区别也应加以澄清。
16. 一般来说，驻扎在外国的军事力量虽然在接受缔约国的领土上行动，但并不受接受国的控制或管辖。因此，不得要求缔约国有义务对驻扎在其境内的外国军事力量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17. 应在“蓄意”一词前加上“非法”二字，如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或《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那样。
18. 凡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提供资金和运输的，应作为犯罪论处。

第 1 款

19. 见概述中的评议和对第 2 条的评议。

第五条之二

20. 应有一条规定鼓励缔约国对于向收缴非法枪支的当局自首者从轻或免处处罚。

第七条

21. 应对“义务”、“记录保存”和“资料”的含义加以澄清。
22. 各缔约国为什么应将资料保存“10”年的原因不清楚。应按照今后对议定书的讨论来审议和商定适当的留存期。

第九条第 1 款

第 1(b)项

23. 应明确规定对进口枪支打上标记的时间。（例如在进口枪支通过海关时或在最终接收者合法获得时。）
24. 第 1(b)项的措词应如同《八大国行动计划》第 18 条那样，该条指出“除非经正式授权或按其他方式处置和这些枪支弹药已作标志或记录并且对其处置也作了记录，……”。

第十一条

25. 为了做到行之有效，对于非缔约国的进出口和过境也应加以确认。这将减少迂回出口。

第 2 款

26. “过境”应有明确的定义，因为不宜在下列情况下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飞行器仅从缔约国的领土上空飞过；船只在领水作无害通过；飞行器在缔约国的机场过境或船只在缔约国的海港过境。

第 4 款

27. “应…请求”、“收到”和“通知”的含义应加以明确规定。
28. 在根据本款建立结构安排时，应充分考虑按有关国内法规定对隐私权的保护和国家公务员保守机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

29. 应澄清为确保进口枪支的安全等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30. “出口口岸的管制”的含义应加以澄清（例如，是否意味着在机场或海港海关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31. 本条所规定的“一个联络点”应允许交换现有当局之间已经确证的资料。

第十七条

32. 见上文第 28 段的评议。

第十八条

33. 本条应作为第十六条第 3 款。

其他评议

34. 议定书的某一部分中应提及“获得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的支持与合作”（《八大国行动计划》第 16 条）和“鼓励公众支持与合作”（《八大国行动计划》第 17 条）。

[原文：英文]

加拿大的草案

序言

(a) ~~考虑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是国际合作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使用枪支犯罪危害每个国家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b) 对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活动的加剧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

(c) 重申，鉴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这种活动，

(d)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e)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g) 强调促进相互协调的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合法国际流动的进出口管制和建立~~一个实施这种管制的程序系统，对于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非法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墨西哥的提案

序言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危害每个国家和整个区域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对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活动的加剧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

重申，鉴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这种活动，

对使用某些物质和物品非法制造炸药感到关切，因为这些物质和物品本身对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来说并非炸药，并且因为其别有合法用途而未包括在本公约内，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强调促进相互协调的对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国际流动的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对于预防非法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冲突后形势下实现对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

铭记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移活动和所有国家需要保证这些武器安全的有关决议，

(f) 确认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等现有国际执法援助机制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重要性,

(h) 确认各国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 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跨国贩运枪支的目的并非是要劝阻或减少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等合法的休闲或娱乐活动以及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枪支合法拥有和使用,

(i) 回顾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确认本议定书并不责成缔约国颁布与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有关的立法或条例, 并确认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第一条

本议定书是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增补, 对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这两项文书应当作为单一一项文书加以阅读和解释。

第二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a) “弹药”: 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 包括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任何枪支中使用的弹丸;

~~(b) “控制下交付”: 系指一种技术, 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 容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 以期查明涉及犯有本议定书第五条所述罪行;~~

(c) “枪支”: 在设计上将能够或能够、或者可能能够简便地加以改造, 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子弹或弹丸的任何管状武器, 包括这种管状武器的任何构架或接收器, 但不包括二十世纪之前制造的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

确认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等现有国际执法援助机制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重要性,

确认各国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 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跨国贩运枪支的目的并非是要劝阻或减少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等合法的休闲或娱乐活动以及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枪支合法拥有和使用,

回顾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确认本议定书并不责成缔约国颁布与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有关的立法或条例, 并确认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重申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司法平等的原则,

第一条

本议定书是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增补, 对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这两项文书应当作为单一一项文书加以阅读和解释。

第二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a) “弹药”: 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 包括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任何枪支中使用的弹丸;

(b) “枪支”:

(→) 在设计上将能够或能够、或者可能能够简便地加以改造, 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子弹或弹丸的任何管状武器, 包括这种管状武器的任何构架或接收器, 但不包括二十世纪之前制造的古董枪支或其复

(d) “非法制造”：以下述方式制造或组装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或
- (二) 没有制造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政府当局签发的执照；或
- (三)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

(e) “非法贩运”：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而有关缔约国中有任一缔约国没有批准这样做；

(f) “其他有关材料”：枪支中对其使用来说必不可少~~必不可少~~的任何零部件或替换零件，或者可以附加在枪支上增强其杀伤力的附件。

第三条 目的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促进和便利本议定书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合作。

第四条 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商业性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贸易，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做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

制品；

- (二) 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例如任何炸药、燃烧弹或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弹、火箭筒、导弹、导弹系统或地雷；
- (c) “非法制造”：以下述方式制造或组装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或
- (二) 没有制造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政府当局签发的执照；或
- (三)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

(d) “非法贩运”：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移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而有关缔约国中有任一缔约国没有批准这样做；

(e) “其他有关材料”：枪支的任何零部件或替换零件，或者可以附加在枪支上的附件。

(f) “**炸药**”：为产生爆炸、爆破或推进力或烟火效果而制作、制造或使用的任何物质或物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本身并非炸药的物质和物品；或
- (二)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物质和物品。

第三条 目的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b) 促进和便利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资料及经验的交流，以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第四条 主权

1. 缔约国应以符合主权平等和国家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全目的所做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

第五条 刑事定罪

1.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下列蓄意进行的行为定为罪行：

- (a) 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
- (b) 非法制造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根据上款确定的刑事罪行应包括参与、结伙或阴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和唆使进行上述罪行，或者为进行上述罪行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定为犯罪。

第六条 管辖权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第 9 条对其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第七条 查抄或没收

1. 缔约国应当承诺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查抄或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因非法制造或贩运而被缴获、查抄或没收的所有枪支

2. 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行使管辖权和履行根据该另一缔约国本国法完全属于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职能。

第五条 立法措施

1. 尚未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完成这一要求：

- (a) 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 (b) 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根据上款确定的刑事罪行应包括参与、结伙或阴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和唆使进行上述罪行，或者为进行上述罪行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定为犯罪。

第六条 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境内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行为系由其本国国民或惯常居住地在本国境内者所为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3.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当被指控犯有本公约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罪犯位于其境内或本国以被指控的罪犯的国籍为由不将该罪犯引渡到另一国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4. 本议定书不阻碍适用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其他刑事管辖规则。

第七条 查抄或没收

1. 缔约国应当承诺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查抄或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因非法制造或贩运而被缴获、查抄或没收的所有枪支弹

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不通过拍卖、出售或其他处置方式落入私人或企业之手。

第八条 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保存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的枪支所必需的资料十年以上，以便能履行其义务。

2. 记录应当在根据某一具体证书进行的最后一笔交易之后至少保存十年。缔约国应相互通报负责此种保存记录的机构。

~~3. 缔约国应当尽力使它们的记录电脑化，以加强相互间有效的资料查询。~~

第九条 枪支的标记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的目的，缔约国应当：

(a) 要求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号的适当标记；

(b) 要求在进口的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c) 要求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任何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去除标记的措施。

第十条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尚未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通过刑事定罪，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第十一条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不通过拍卖、出售或其他处置方式落入私人或企业之手。

第八条 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保存为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的枪支所必需的资料至少**五年**以上，以便能履行其**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2. 缔约国应相互通报负责保存记录的机构。

第九条 枪支的标记

1. 为了识别和追查**第二条(b)(一)项所述的**枪支，缔约国应当：

(a) 要求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号的适当标记；

(b) 要求在进口的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c) 要求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任何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

2. **如果可能，第二条(b)(一)项所述的枪支应在制造时适当打上标记。**

3.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去除标记的措施。

第十条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2. 在接收缔约国签发相应的执照或许可证之前，缔约国不应当容许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过境。

3. 缔约国在批准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之前，应当确保进口国和过境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它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货物。

第十二条 安全措施

为了力求消除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丢失或挪用，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进、运出或通过本国领土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安全。

第十三条 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来侦查和防止本国领土与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第十四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减损公约第 19 条和 20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和适用于它们的条约，相互间就以下事项交换有关资料：

(a) 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许可生产商、经纪人、进口商、出口商和承运人（只要可能）；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破案的方法；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2. 在接收缔约国签发相应的执照或许可证之前，缔约国不应当容许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过境。

3. 缔约国在批准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之前，应当确保进口国和过境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它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货物。

第十一条 安全措施

为了力求消除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丢失或挪用，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进、运出或通过本国领土的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安全。

第十二条 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来侦查和防止本国领土与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的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第十三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损害公约第 19 条和 20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和适用于它们的条约，相互间就以下事项交换有关资料：

(a) 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许可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承运商（只要可能）；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破案的方法；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

料的犯罪组织通常使用的路线；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以及

(e) 打击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洗钱活动的技术、做法和立法。

2.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或分享有助于执法局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以便相互提高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人员的能力。

3.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中相互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对追查此种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请求作出迅速及时的答复。

第十五条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一个联络点作为缔约国之间与本议定书有关事项的联络员。

材料的犯罪组织通常使用的路线；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以及

(e) 打击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洗钱活动的技术、做法和立法。

2.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或分享有助于执法局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以便相互提高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人员的能力。

3.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中相互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对追查此种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请求作出迅速准确的答复。

第十四条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一个联络点作为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换资料**的联络员。

3. 缔约国应当争取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商业承运商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发现上述非法活动。

第十五条 建立联络点

1. 为达到本议定书的目标，缔约国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一个联络点，负责：

(a) 促进本议定书规定的资料交换；

(b) 便利就缔约国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涉及本议定书事项的有关国际文书或协定的资料；

(c) 鼓励各国联络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发现

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可疑非法进出口；

(d) 促进培训和缔约国之间的知识经验交流、缔约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以及对与本协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进行的研究；

(e) 酌情请非缔约国提供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资料；

(f) 促进采取措施，便利本协议定书的适用；

(g) 建立机制，监测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严禁军备转移的禁令的遵守情况；

(h) 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缔约国之间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和所缉获、查抄或没收的这类物品进行磋商；

(i) 向广大公众传播与本协议定书有关事项的资料；

(j) 特别是在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协调国际努力，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第十六条 交换经验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当在制订方案促进主管官员间交换经验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并应当相互协助，以便利他们使用经事实证明能有效执行本协议定书的设备或技术。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此种培训的主题应特别包括：

(a) 识别和追查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b) 收集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人和使用的装运方法及隐藏手段的情报；以及

(c) 提高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口岸负责搜查和侦查非法贩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工作人员的效能。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交换经验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当在制订方案促进主管官员间交换经验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并应当相互协助，以便利他们使用经事实证明能有效执行本协议定书的设备或技术。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此种培训的主题应特别包括：

(a) 识别和追查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b) 收集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人和使用的装运方法及隐藏手段的情报；以及

(c) 提高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口岸负责搜查和侦查非法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工作人员的效能。

第十七条

保密

每一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宪法或任何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保证对它们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资料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资料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

第十八条
技术援助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第 18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保密

每一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宪法或任何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保证对它们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资料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

第十八条
技术援助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第 18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第二十条
司法互助

[对本条的讨论目前应推迟。关于这个一般主题事项，总括性公约将可能载有一项条款。当对这些条款的谈判更加深入的时候，将可确定议定书中是否必须插入特别针对枪支贩运的条文，或总括性公约较为一般性的条文将足以满足需要。]

第二十一条
引渡

[对本条的讨论目前应推迟。关于这个一般主题事项，总括性公约将可能载有一项条款。当对这些条款的谈判更加深入的时候，将可确定议定书中是否必须插入特别针对枪支贩运的条文，或总括性公约较为一般性的条文将足以满足需要。]

第二十二条
保留

缔约国在通过、签署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可对议定书提出保留，但这些保留不得与议定书或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而且须涉及议定书或公约中的某项或多项具体条款。

第二十三条
退约

1. 本议定书将无限期地保持有效，但任何缔约国均可退约。退约书应交存联合国组织秘书处。自交存退约书之日起六个月后，议定书对退约国不再有效，但仍对其他缔约国有效。

2. 退约不影响在议定书对退约国有效时提出的任何资料或援助请求。

第十九条 最后条款

1. 本议定书自…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保存

本议定书原件交存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出版。联合国秘书处应将签署、批准书和退约书的交存以及任何保留情况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

附件

“炸药”一词不包括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突爆引发的装置，例如气袋和灭火器；发射药引发的装置，例如打钉枪的枪弹；适合公众使用并且在设计上主要为了通过燃烧产生可见或音响效果的消费者焰火，其中含有烟火混合物，不发射或散射危险碎片，例如金属、玻璃或易碎塑料；玩具手枪的玩具塑料或纸制火帽；由含有少量火药或慢速燃烧发射药粉的小型纸筒或复合筒或容器构成的玩具发射药装置，其设计上在使用时只通过管口向外喷射或发出火焰；含有发烟物料、不含爆炸火药、在设计上产生直观信号效果的发烟烛、发烟罐、发烟手榴弹、烟幕信号、烟火信号、手持信号装置和维利式信号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关于加拿大枪支议定书草案的意见

A. 总的意见

1. 首先应当说，文本草案为将来进行讨论提供了一个坚实、有用的基础。鉴于为这次联合国会议安排的时间较紧，编拟得较好的草案能使各法域更易注重于那些我们认为在缔结议定书时会遇到的更具争议性的问题。
2. 正如已经可能知道的那样，文本草案大量借用了美洲国家组织《打击非法枪支制造/贩运公约》中载列的条款。美洲国家组织公约条款中至少有一条（见下文），如果仅仅是为了联合国议定书的目的通过的话，从联合王国的角度看将会有困难，但我们能够与加拿大代表团进行有效的磋商，以便使我们能够比较容易地处理这种潜在的困难。

B. 具体意见

序言

3. 序言部分(b)项提到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的“加剧”，但是，表明“加剧”的证据的性质尽管是显而易见的，但可能是成问题的。因此，这一词语可能容易受到其他法域的反。而使用“发生”或者“加剧的迹象”等词语也许可能更加适当。

第二条（定义）

“弹药”

4. 目前，并非弹药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受联合王国枪支立法的管制。空包弹也不受管制。因此，可以不经许可而制造和买卖弹壳等。其理由是某些组成部分本身并不危险，允许制造这种物件并不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考虑到这一情况，联合王国建议修正弹药的定义如下：

“弹药”：整发子弹或须经有关缔约国批准的整发子弹的组成部分本身，包括任何枪支中使用的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弹丸。”

“枪支”

5. 联合王国的代表认为在对古董枪支和气枪的管制方面可能有许多不同的做法，需要在定义中加以考虑。鉴于这类武器不大可能大量用于犯罪，联合王国倾向于修正关于枪支的定义如下：

“枪支”：任何形状的能够发射任何弹丸、子弹或其他投射物的任何致命管状武器，但不包括在有关缔约国无须批准的气枪和古董枪支”。

“非法制造”

6. 在定义部分的(d)(二)项，联合王国倾向于采用以下文字以顾及到政府签发执照可能并非每一个国家签发许可证的形式：

(二) 未经制造或组装地缔约国的适当许可；”

“其他有关材料”

7. 什么构成零部件或替换零件这个问题在联合王国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普遍认为，有些零部件，例如小的螺钉或弹簧也在枪支以外的场合使用，不必加以管制。但也有人认为，它们对枪支的使用来说可能是必不可少的，当它们将所有零部件固定在一起时尤其如此。同样，撞针也是必不可少的，但它可以很简便地为钉子等普通物件所替代。

8. 对这项定义将需要加以仔细的斟酌，但目前我们倾向于删除“对其使用来说必不可少的”字样。提及“可能附加在枪支上增强其杀伤力的附件”也可能造成困难，因为可以假定，按照该词语刺刀将被包括在内。作为一种替代，可能有必要采用一组参照基准，更加具体地指明已知存在的附件类型。例如，将消音器作为参照基准，如果我们想将它包括在内的话，可以是“…任何这种武器中按设计或改装后用来减少开枪造成的声音或闪光的任何附件”。

第四条（范围）

9. 联合王国的官员怀疑采用“商业性的贸易”字样来描述议定书所涉及的各种枪支是否可能限制太多。

10. 如果本意仅仅是要将这些类型的枪支与本条接下来所述的枪支（即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作区别，则也许可以用以下文字取代之：

“本议定书适用于包括商业性贸易在内的所有各类枪支以及所有各类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做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

第五条（刑事定罪）

11. 联合王国坚定地支持将议定书上所确定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希望能够看到考虑规定一项新的罪行，用以涵盖本国境内的公民做海外非法枪支交易的“经纪人”这一情形。这样一项罪行的措词可以参照目前在联合王国 1971 年《药物误用法令》第 20 节中使用的文字：

“凡在联合王国境内协助或者引诱他人在联合王国境外任何地点犯下根据该地现行相应法律的规定可以惩处的罪行的，即犯了罪行”。

第六条（管辖权）

12. 同样，本条规定的范围可以扩大以便包括这样一项规定：允许缔约国对未在本国境内犯罪但在境外从事非法武器贩运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这样一项罪行的措词可以参照目前在联合王国 1997 年《性犯罪者法令》第 7 节中使用的措词：

“在联合王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如果

“(a) 根据该国或该地区的现行法律构成了一项罪行；和

“(b) 该行为如果在联合王国发生将构成本节所适用的[枪支]罪行，

则应当构成联合王国法律所管辖的[枪支]罪行。

“只有对在本节开始生效时已经是或随后成为英国公民或联合王国居住者，才能根据本节规定提出诉讼。”

第八条（记录保存）

13. 第 2 款中关于“根据某一具体证书进行的最后一笔交易”的词语需要作进一步解释和澄清。保存“追查和识

别非法制造…枪支所必需的资料”的必要性已经在第 1 款中阐明，但也许第 2 款第一句中所载的规定还有其他某种目的。联合王国赞同为设立一个电脑化的数据库和为使缔约国能够更方便地获得枪支信息和情报所做的任何努力。

第九条（枪支的标记）

14. 如上所述，联合王国官员在原则上完全同意列入一条关于在枪支上作标记的规定，但认为所提议的措词需要进一步改进。我们愿意更仔细地考虑具体的文字如何和是否需要修订，现在提出以下初步看法：

(a) 要求“在制造时”打上适当标记的规定，视进一步讨论的情况，可能需要另外提及“制造年份”。就试图达到的具体程度而言，对“制造地点”也可以考虑加以澄清（即打在武器上的标记是指国家还是指制造该武器的地方）；

(b) 议定书草案上关于“在进口的枪支上打上标记”的措词是直接采用了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的文字。在这方面，它与原先为八大国行动计划所决定的案文不同，后者规定“在以在进口国商业性销售为目的进口或在私人永久性进口之后，…以便能够追查枪支的来源”。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已经表明在某些法域（例如美国）具有某些不同的进口做法。由于联合王国的进口做法，议定书必须保留八大国行动计划所使用的措词。

第十条（防止重新使用）

15. 议定书所使用的措词没有力求处理不同的停止使用标准所造成的问题。也许各法域似宜在议定书文本中确定或商定一定的标准而不是仅仅保证“考虑采取必须措施，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第十三条（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

16. 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侦查和防止辖区间的贩运与更加指示性的词语“通过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似乎有些矛盾。

第十九条（最后条款）

17. 应当指出，本议定书与联合国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间的关系将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当人们知道了公约的更多具体内容时）作进一步阐述。例如，法域是否需要先加入公约才能加入议定书？另外还缺乏关于生效、退约或加入时的保留的条款。

C. 结论

18. 除了上述意见外，我们仍在探讨是否有可能由联合王国主办一期加拿大官员提议的作为拟订议定书工作计划草案一部分而举行的讲习班。我们正在积极考虑这一可能性，但估计不能很快就这一事项提供更加明确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对加拿大枪支议定书草案的意见

第二条（定义）

第5款，“非法贩运”

1. 草案将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定为刑事犯罪，因为它在“非法制造”的定义中列入了这样一项罪行。

然而，由于在定义中没有列入未在进口枪支上作标记或擦掉序号，草案没有将这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我们建议将进口枪支而不提供适当的标记和擦掉序号加入非法“贩运”的定义：

“5. ‘非法贩运’：

“(a) 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而有关缔约国中有任一缔约国没有批准这样作；或者

“(b)进口枪支但没有在进口时作标记；或者

“(c) 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上的序号。”

第6款，“其他有关材料”

2. 定义草案由两部分组成：(a)对枪支来说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基本上是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一个概念）；和(b)“增强”“枪支”杀伤力的零部件。该定义草案有两个问题。首先，“增强杀伤力”词语非常含糊。如果该词语的意图是要将望远镜瞄准器和消音器等物件包括在内，则很不清楚它是否达到了目的。实际上，可以提出合理的证据表明，枪支的杀伤力严格地由其口径决定。根据这样一种解释，几乎没有任何材料将会符合定义的这一部分。其次，将定义仅限于那些对枪支的使用来说“必不可少”的部件过于笼统。可以提出证据表明，几乎没有一个部件——包括枪托、扳机和枪筒——对枪支发射一抛物体的能力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建议采用以下定义：

“6. ‘其他有关材料’：枪支的任何零部件或替换零件。”

第三条（目的）

3. 本款只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第二条中所述两个目标中的一个。它只包括促进和便利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的合作。它忽略了预防、打击和根除非法枪支和贩运的目的。忽略这些内容显然没有任何道理。因此，我们建议增加以下案文作为议定书的第二款：

“预防、打击和根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条（范围）

4. “商业性贸易”词语概念太含糊。本议定书应当适用于所有枪支交易，国家对国家交易等某些列明的例外除外。

5. 因此，我们提议第四条采用以下文字：

“本公约适用于各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做的交易。”

第五条（刑事定罪）

6. 本条的范围比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相应条文的范围窄,因为它仅要求将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有关的“蓄意”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它的范围也比美国法律的范围小,美国法律把知情和故意违法也定为刑事犯罪。“蓄意”一词应当从本条中删除。

7. 另外,本议定书为要求将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提供了机会。可以以下方式将这样一项义务列入本条或自成一条:

“缔约国,凡尚未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按本国法律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方面制裁违反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器禁运行为的,应当采取此种措施。”

第八条(记录保存)

第2款

8. 本款提及记录应当在根据某一具体证书进行的最后一笔交易之后至少保存十年。首先,我们建议将这项义务减少到五年,因为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亦有如此规定。其次,我们建议将“具体证书”改为“许可证”。

第3款

9. 美洲国家组织公约中没有这样一项条款。另外,它可能使某些缔约国负担过重。因此,我们建议删除本款规定。

第九条(枪支的标记)

第1(b)款

10. 虽然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目前没有这样要求,但我们认为增加一项规定,要求在进口时没有序号的枪支上打上特定序号标记也许是有益的。因此,本款将规定如下:

“(b)要求在进口的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在进口时没有序号的枪支上打上特定的序号;和”

第十一条(对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11. 本条是以美洲国家组织公约为基础的。但是,本议定书为在这一领域的两个重要方面比美洲国家组织公约更进一步提供了一个机会。首先,它为建立这样一个制度提供了机会,在这种制度中,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是相互一致的,含有对应的资料,并按恰当的顺序,即先是进口然后是过境(如果有过境的话)然后是出口这种顺序签发。其次,本议定书为要求出口国在进口国再出口之前给予书面许可提供了机会。以下是第十一条备选案文草案,它能达到这两个目的:

“第十一条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或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许可证批准制度。

“2. 缔约国在为装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签发出口许可证之前,应当核查进口国和过境国是否

已经签发了许可证。每一份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应当含有相同的资料，该资料应当至少确定签发的国家和日期、失效日期、出口国家、进口国家、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3. 缔约国在签发过境许可证并允许枪支弹药及有关材料过境之前，应当检查接收缔约国是否已经签发了相应的进口许可证。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其已收到发运的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

“5. 缔约国在可以批准将枪支再出口、再转移、再转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非出口许可证上所述的任何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目的地之前，必须获得出口国的书面许可。”

* * *

“第...条[提议的新条文]

“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

“任何人，无论位于何处，凡从事任何枪支的制造、出口、进口或转移方面的经纪活动商务的，应向其国籍国注册并获得该国的许可。

“第...条[提议的新条文]

“建立联络点

“1. 为了实现本议定书的目的，缔约国应当在[...]之内设立一个联络点，负责：

“(a) 促进交换本议定书中设想的资料；

“(b) 便利交换关于缔约国国内立法和行政程序的资料，包括关于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有关国际文书和协定；

“(c) 鼓励各国联络当局之间的合作，以便侦查可疑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进出口；

“(d) 促进培训缔约国之间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促进缔约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研究；

“(e) 酌情请非缔约国提供有关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资料；

“(f) 促进采取措施以便利本议定书的实施；

“(g) 建立一个机制来监测安全理事会禁止武器转移的遵守情况；

“(h) 建立一个关于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数据库供缔约国查询；

“(i) 向公众宣传与本议定书所涉事项有关的资料；

“(j) 协调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国际努力，特别是有关国际组织间这方面的努力。”